

2020年度
浦城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2
一、收支预算总表.....	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
三、支出预算总表.....	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4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4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6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6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7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7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8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浦城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审判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案件。
- 2、依法受理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及委托的执行案件。
- 3、受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并依法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进行再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浦城县人民法院包括8个机关行政处（科）室（不含监察室）及2个派出法庭。

其中：列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浦城县人民法院	财政拨款	92	7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年，浦城县人民法院的主要任务是：

-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 二、始终坚持聚焦主责主业，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它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一审案件，为新时代浦城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 三、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让人民群众有更多司法获得感。
- 四、始终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 五、始终坚持抓实队伍建设，强化忠诚干净担当。
- 六、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54.15	一、基本支出	1,684.5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人员支出	1,305.57
三、财政专户拨款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3
四、单位其他收入	-	公用支出	377.70
五、2017年以后形成的结转结余	-	二、项目支出	369.65
收入总计	2,054.15	支出总计	2,054.15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2017 年以 后形 成的 结转 结余	单位 其他 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 公共预 算拨 款	成品油 价格和 税费改 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054.15	2054.15	1868.15		186.00						
823065	浦城县人民法院	2054.15	2054.15	1868.15		186.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2017年 以后形 成的结 转结余	单位其 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 格和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政转 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 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财政 转移支付 补助(基 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054.15	1305.57	1.23	377.70	369.65	2,054.15	2,054.15	1,868.15		186.00						
823065	浦城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391.86	1016.63	1.23	374.00	-	1,391.86	1,391.86	1,391.86								
823065	浦城县人民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9.65				369.65	369.65	369.65	183.65		186.00						
823065	浦城县人民法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0			3.70		3.70	3.70	3.70								
823065	浦城县人民法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91	110.91				110.91	110.91	110.91								
823065	浦城县人民法院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7.85	7.85				7.85	7.85	7.85								
823065	浦城县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00	87.00				87.00	87.00	87.00								
823065	浦城县人民法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18	83.18				83.18	83.18	83.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54.15	一、基本支出	1,684.5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人员支出	1,305.57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3
	-	公用支出	377.70
	-	二、项目支出	369.65
收入总计	2,054.15	支出总计	2,054.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 计	2,054.15	1,684.50	369.65
2040501	行政运行	1,391.86	1,391.86	-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9.65	-	369.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0	3.70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91	110.91	-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5	7.85	-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00	87.00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18	83.18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 计	-	-	-
本页无内容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2,054.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5.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3
310	资本性支出	315.65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684.50
30101	基本工资	303.48
30102	津贴补贴	263.76
30103	奖金	152.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7.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7.29
30201	办公费	294.20
30202	印刷费	1.5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8.00
30207	邮电费	5.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8.00
30215	会议费	10.00
30216	培训费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50
30226	劳务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30305	生活补助	1.2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合 计	55.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
2、公务接待费	19.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部门 编码	部门 名称	专项资金 立项项目	立项 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 规划	实施期总体 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 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资金分 配办法 及支出 标准
本页无内容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浦城县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为2054.15万元，比上年减少989.47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支付进度完成度较高，导致2020年度期初结转结余较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54.15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054.15万元，比上年减少989.4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305.5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23万元，公用支出377.7万元，项目支出369.6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054.15万元，比上年减少52.5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业务费资金拨款减少；因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单位承担的养老保险缴费比例降低，财政拨款相应减少。

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 (一) 行政运行支出1,391.8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及一般公用经费支出。
-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69.65万元，主要用于办案装备购置支出。
- (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10.9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单位承担部分费用支出。
- (四)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3.7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公用支出。
- (五) 行政单位医疗87.00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单位承担部分费用支出。
- (六) 住房公积金83.1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承担部分费用支出。
- (七)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7.85万元，主要用于2020年度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单位承担部分记实缴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本单位 2020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84.5万元，其中：

- (一) 人员经费1,30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37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0年预算安排1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机关单位检查监督活动及其他法院办案开庭等方面的接待活动。较上年减少1.00万元，相对上年减少5%，主要因为压缩一般性公共支出的政策性要求。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预算安排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维修、保险、过路费及燃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浦城县人民法院共设置绩效目标1个，为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369.65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年度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指标	目标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目标2：立案变更率	≤0.5%
目标3：资金到位率		=100%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目标4: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目标1: 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100%
	满意度指标	目标1: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备注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目标2:	
	产出	目标1:	
		目标2:	
	效益	目标1:	
目标2:			
备注			

本院无其他专项资金项目。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其他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浦城县人民法院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9.00万元,比2019年增加34.00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增长,造成日常经费消耗增多。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浦城县人民法院部门采购预算总额203.86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128.4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浦城县人民法院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2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